

证券代码：603169 证券简称：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4

## **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（10 月-12 月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兰石重装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（10 月-12 月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》，现将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超合金公司”）2023 年（10 月-12 月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# **一、交易基本情况**

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、2023 年 12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现金 70,300.00 万元收购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兰石集团”）持有的超合金公司 100%股权。公司与兰石集团签署了《股权收购协议》。2023 年 12 月 8 日，超合金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公司已持有超合金公司 100%股权，超合金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#### **二、业绩承诺与补偿**

##### **（一）业绩承诺**

兰石集团作为交易对方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3 年（10-12 月）、2024 年、2025 年、2026 年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5,682 万元。其中，2023 年度(10-12 月)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43 万元；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,935 万元；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5,070 万元；202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6,234 万元。

## （二）业绩补偿

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23（10-12 月）至 2026 年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指标，则兰石集团应按以下方式给予公司补偿：

当年累计应补偿金额=当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-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

如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，按 0 取值，即兰石集团无需向公司进行补偿。

如触发上述补偿条款，在每年业绩承诺期结束后，依据标的公司当年度《财务专项审核报告》，公司向兰石集团发出书面通知，书面通知应包含当年的应补偿金额，在补偿通知送达之日起 20 日内，双方签署当年补偿确认文件。待业绩承诺期结束后按照总体业绩实现情况正式结算补偿款。

结算补偿金额为：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-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。

业绩承诺期整体核算后，公司向兰石集团发出书面通知，书面通知应包含最终的应补偿金额，兰石集团在补偿通知送达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补偿通知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。

## 三、业绩承诺实现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超合金公司 2023 年（10-12 月）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《关于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》（大华审字[2024]0011008062 号）。根据审计结果，超合金公司 2023 年（10-12 月）实现的净利润为 1,160.29 万元，完成率为 261.92%，已实现 2023 年（10-12 月）业绩承诺。

## 四、助力超合金公司高质量发展措施

为助力超合金公司进一步提升经营质效，在多领域取得业务突破，顺利完成未来业绩承诺，公司将采取以下支持措施：

一是指导超合金公司进一步完善市场化、项目制经营运作机制，鼓励其设立重点产品的专项奖励，学习华为“铁三角”模式，促进产销服务的融合；二是强化科技研发支撑，与酒钢不锈钢研究院等科研机构合作开发市场，攻关钛合金、

铜合金、高温合金等高端产品；三是加快推进超合金公司万吨压机产线、超合金板材、核电铸件等新业务发展；四是对 50MN 压机、特钢产线、提吊环产线等进行智能化改造，通过设备标准化操作提升质量效率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